

我省首部关于电梯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周口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即将出台

关注电梯安全 莫让隐患成“杀手”

□见习记者 田亚楠 文/图

如果建筑是一个有生命的个体,那么电梯就如同身体里穿梭的动脉,将人们输送到各层各户。随着高层住宅逐渐增多,电梯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强,电梯的安全直接影响着居民生活的品质。电梯安全关乎民生、安全和稳定,已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4月25日,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周口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着力解决电梯安全监管问题,保证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这是河南省首部关于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不设章节,根据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确立基本框架和条文逻辑顺序,对电梯的选型配置、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条例(草案)》拟于6月29日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7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我市电梯整体运行情况是怎样的?存在什么样的安全隐患?目前有什么样的安全保障措施?为此,记者近日采访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



铂悦府小区电梯内张贴有电梯安全知识



广电欣苑小区电梯使用标志破损

安全“零事故” 我市电梯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5月底,我市电梯保有量已达31550台,其中,15年以上电梯83台,10年以上电梯786台,5至10年电梯15400台,5年以内电梯15281台。近年来,全市电梯数量增速较快,年均增量约3000台。

3年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到市民电话投诉11076起,其中,质量安全投诉咨询9269起,电梯非困人故障608起,电梯困人故障1199起。电梯故障主要是因为突然停电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虽然电梯困人情况时有发生,但我市至今未发生过一起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孙文正说。

三重隐患 不断上演“电梯惊魂”

虽然我市电梯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电梯的安全隐患依旧不容忽视。电梯故障时有发生,困人、按键失灵、冲顶、摇晃……这些情况也着实让人惊心动魄。

2021年9月22日上午,周口碧桂园2名业主乘坐电梯时,电梯从12楼骤降至8楼,被困40分钟;2022年4月17日,香榭家苑小区3位居民乘坐电梯时,电梯滑落至8层与9层中间,同时电梯故障灯亮起且无法开启轿厢门,3人被困电梯20分钟。

据孙文正介绍,电梯事故发生的原因总体来说有3种,一是电梯维保、检验费用没有保障。因经费匮乏,物业和维保单位更换频繁,电梯相关资料缺失,维修记录难以查看。住宅小区物业费收缴难度大,物业公司和维保单位无经济支撑,致使无人负责、超期未检的电梯越来越多。二是电梯使用单位不明确,权责不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概念在实践中容易造成误解,社会公众往往认为使用单位只是使用电梯,不承担管理责任。部分居民住宅小区既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也没有委托物业公司对在用电梯进行管理,加之业主长期不缴纳物业管理费和电梯运行费,导致电梯处于无注册登记、无年度检验、无维保单位的“三无”管理状态。此类电梯出现安全事故,因行政相对人不明确,致使追责十分困难,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三是使用单位安全意识淡薄,电梯维保流于形式。部分电梯使用单位不重视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不按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个别电梯使用单位没有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舍不得投资,不按要求签订维保合同,或者签订的维保合同里规定的权利义务不明确,维保项目不全面等,使电梯维保流于形式,电梯的安全性能和运行质量得不到保障。

四大举措 为安全保驾护航

电梯事故,往小了说,可能只是一场虚惊;往大了说,则会危及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未放松对电梯的安全监管。

“我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从4个方面加强电梯安全保障,降低事故风险。”孙文正告诉记者,第一,强化市场监督管理,适时组织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进行电梯安全运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检查电梯检验情况、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核查管理和维保人员资质,查看电梯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第二,加大处罚力度,重罚电梯行业内无序管理“挂靠”现象的单位,必要时吊销其资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尽快整改落实。对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依法封停电梯,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第

三,建立采购标准,对应形成一个市场标准质量,低于此质量不允许采购,此种举措从根本上杜绝了电梯维保质量参差不齐现象。第四,压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和监控,认真落实好隐患排查等电梯安全运行措施,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做好电梯日常维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条例(草案)》明确了各方职责,制定了电梯交付使用标准,建立了安全评估机制,对我们当前的工作有较强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接下来,我们会和各部门协同配合,细化监管措施,对不符合使用标准、违规设置技术障碍、不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和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检查。”孙文正说。

五个问题 折射居民安全意识淡薄

制约电梯安全的“硬性”问题,可以通过监管部门加大管理、定期排查得到妥善解决,但是对于制约电梯安全的“软性”问题,还需要我们每一位居民共同参与其中。

电梯会从高处高速坠落吗?停电时待在电梯里会窒息吗?乘坐电梯时您查看过检验标志吗?电梯为何不能超载?乘客被困在电梯内时应怎样处理?带着这5个问题,记者来到中心城区的铂悦府和万达熙龙湾,随机采访几位居民,结果没有一人能够完全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其中有3位居民不知何为电梯检验标志。

被采访的几位居民对电梯安全认识仅停留在表面,提起电梯安全,都表示很重要,要加大管理,但真正涉及电梯安全知识,却很少有人能答出来。

与之相应的,一些老旧小区的电梯管理状况不容乐观,有些电梯无使用标志,有些电梯内部贴满广告,还有的电梯运行过程中有顿挫感,这些都是发生事故的潜

在隐患。

“虽然我们在整治电梯安全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居民的安全意识仍然淡薄,安全隐患依旧不容忽视。”据孙文正介绍,有些居民认为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比例低,想当然地认为意外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很少关注电梯安全。电梯管理者也怀着侥幸心理,对电梯维修保养不上心,认为能用就行。如此一来,很容易发生电梯安全事故。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该条例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电梯安全管理警示教育,向电梯维保单位和建设单位宣传电梯安全知识,要求电梯使用单位做好应急值守,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同时加强社会宣传,普及使用电梯过程中的安全知识和遇到电梯故障时的自救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安全乘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高级主办何永祥说。